

## 第四場座談會議

### 一、目的

1. 針對母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的法理分析、各級法院所判決的案例研析等，另外對於 1-8 款亦逐項提出應繼續進行二階之審查考量因素與有重大影響之虞相關適用情形之判斷基準。
2. 擴大邀集有關專家學者（包含法律類別）、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顧問公司召開研討會，徵詢意見納入研擬作業。

### 二、會議的過程與觀察

此研討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假北科大土木館 5 樓舉辦，邀請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朱處長雨其開幕致詞，並代表環保署表達闡述環評制度的價值在於行政機關的決策制定程序，藉由民眾參與程序及環境資訊之揭露，得以透明化，要求重視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在決策中考量到重大開發計畫如不必經過環評審查，將使得所有環境敏感區位皆淪為率爾開發的犧牲品，我國的環境保護形同全面棄守，值得全民深思與警惕。

另溫育勇科長亦針對現行環保署於環評審查流程及結論作成方式提出專題報告。此研討會邀請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士，包括：自然科學、環工及法律學者、律師，來進行跨領域的對話，並採報告及評論與談之方式進行。當日報名與會的人數計有百名之多，尤其是政府機關到場人數特別踴躍，此亦凸顯政府單位對此計畫之關注與重視，以下為會議之重點摘要概述：

## 第一場次：

(由高仁川教授主講、評論人林明鏘教授、蔡雅滢律師、劉如慧教授)

- 林明鏘教授認為結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和第 8 條之規定，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之一，明定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及其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者，如此將可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和「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 蔡雅滢律師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款所謂「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應依生物棲息地之特性為實質認定，而不應僅形式上審查經主管機關指定為保育類動植物之棲息地。
- 劉如慧教授的見解為本計畫所採納之「規範具體化之行政規則」理論，在我國並未獲得學說及實務廣泛採納，且德國法上對於「規範具體化之行政規則」之適用領域並非環境影響評估。因此，在我國能否基於此一理論導出「法院須尊重行政所作之決定」之明確結論，尚有疑義。
-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首次發言其所提出之問題為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審查過的項目，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就不需要重新審查？開發行為對於當地社會、經濟與人文之影響，是否亦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評估內容？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認為若讓開發單位得以選擇「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會使開發單位利用此制度拖延審查的期間？

## 第二場次：

(林鎮洋教授主講、評論人李育明教授、李永展研究員、黃宏斌教授)

- 李育明教授針對施行細則第一款(判斷基準第 6 點)提出其看法：  
加乘、累積、重疊之內涵與定義未見明確，仍有待釐清。周圍 10 公里之定量規定是否有其必要，不無疑義。
- 黃宏斌教授認為相關計畫之具體定義容有疑義。而周圍 10 公里內之定量規定不甚妥適，顯著不利之具體定義容有疑義，且通常涉及個人主觀判斷。重疊、累積、加成效應，實質上係總量管制之內涵，而非按開發行為判斷。故非開發行為之問題，而係開發地環境條件問題。
- 地球公民基金會在會場上提出相關之疑義，認為針對判斷基準第 7 點之具有顯著環境影響篩選，為何未列入生態敏感區選項？
- 林鎮洋教授認為以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為例，全國有公告 96 個水庫集水區，佔國土面積相當大比例，若全數都不得開發，則會有問題，故才從中篩選出 5 個有顯著環境影響之環境敏感區。其中，僅地質敏感區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係因開發地之地質若係土石流潛勢區或崩塌地，則會產生立即而明顯之危害所致。而生態環境敏感區未納入篩選選項，係併入判斷基準第 7 點之緣故。

### 第三場次：

(由陳起鳳教授主講、評論人李培芬教授、李俊璋教授、張四明教授)

- 李培芬教授提出其見解認為保育類動物中大概有 40% 屬於鳥

類，44種哺乳類其中多半為海洋哺乳類。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包含瀕臨絕種)數量龐大，涵蓋空間過廣，若以此為標準，將導致大多數環評案件均進入二階，必須修正標準。國家公園分區部分，遊憩區不能一概列為二級，像是雪霸國家公園或是玉山國家公園，其遊憩區較須保護應列為第一級而非第二級。

- 李俊璋教授亦提出其看法在致癌風險 $>10^{-4}$  或非致癌風險 $>1$  時根據評估結果再決定是否需進入二階。 $10^{-6}$  亦為美國 USFDA 定位之可忽略風險，大於  $10^{-6}$  應擬定最佳管理措施，而  $10^{-4}\sim 10^{-6}$  是可接受風險。但是現在討論的是進入二階的標準，所以主張  $10^{-4}$  (風險可能過高時，才進入二階的嚴格環評程序)。
- 水資源保育聯盟建議健康風險評估建議不能僅算增量，而應算總量。
- 地球公民基金會提出其疑義認為第五款的「眾多」需否定義？有少數民族傳統生活之事實有在歷來審查意見中，但研究計畫卻沒有將其納入參考條件的原因為何？
- 顧洋教授認為第四款「當地」兩個字並不明確，應將區域環境品質考量的區域給予明確規範，以免範疇界定不清。

### 三、效益與啟發

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以附條件的方式通過是否牴觸母法，法院似乎未有定見。自然科學領域者與法律領域者所理解之條件不盡相同，前者所認為之條件應係美國環境政策法中開發單位所為之減緩措施，後者則認為條件即為行政處分之附款。若要承認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結論可以附條件通過，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明訂較為妥適。

2. 判斷基準之內容或許有抵觸「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惟基於修法困難的現況，環保署可以先於「行政規則」之位階訂定判斷基準以為因應。
3. 關於如何確保地方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中立性，環保署應可訂定相關遴選辦法以為監督。

# 「是否進入二階環評之判斷基準」研討會

##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

時間：104年04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下午16時40分

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館5樓視聽教室

### 第一場次：

議題：環評法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判斷基準法理分析

主持人：郭介恆教授

紀錄：施涵綾

主講人：高仁川教授

評論人：林明鏘教授、蔡雅滢律師、劉如慧教授

### 一、評論要旨：

#### 林明鏘教授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以「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作為應否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基準。該基準之具體化應依據「開發行為的種類」訂定量化的標準，而不應如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以「開發結果」為判斷標準，蓋如此會增加判斷上的困擾，德國對於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亦採取前者之立法模式。
2. 長期建議：結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和第8條之規定，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之一，明定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及其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者，如此將可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和「法

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3. 短期建議：若修法緩不濟急，則建議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8 款之規定，以上述長期建議之內容取代之，另外，將現行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8 款之規定移列成第 2 項，文字得稍加修改為：前項所稱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者，應說明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顯著不利影響之「具體理由」。
4. 贊成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採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修正方向。

### 蔡雅滢律師

1. 投影片第 2 頁雖然將判斷基準定位為「行政規則」，惟日後形成判斷基準之內容時，形式上建議仍須舉辦公聽會或聽證會，使人民有共同參與形成判斷基準之機會；至於判斷基準之實質內容，應考量台灣環境之特殊性、量化標準之客觀性。此外，判斷基準亦須有概括條款，以確保開發行為不符合量化表標準時，仍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彈性。
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款所謂「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應依生物棲息地之特性為實質認定，而不應僅形式上審查經主管機關指定為保育類動植物之棲息地。
3. 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款所謂「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應將當地「既有污染」內入考量，而非只考慮開發行為所造成的「增量污染」。
4. 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6 款所謂「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應採取「預防原則」之觀點，將現有科技仍未知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內入考量。
5. 若日後判斷基準之內容過於科學量化，將會使得人民難以參與量化標準之形成。

### 劉如慧教授

1. 本計畫所採納之「規範具體化之行政規則」理論，在我國並未獲得學說及實務廣泛採納，且德國法上對於「規範具體化之行政規則」之適用領域並非環境影響評估。因此，在我國能否基於此一理論導出「法院須尊重行政所作之決定」之明確結論，尚有疑義。
2. 關於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9 條：
  - (1) 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之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對公益影響重大，依據重要性理論，應由法律定之，否則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

- (2) 第 1 項無論是否加上「之虞」二字，均不影響母法之適用。
- (3) 第 2 項係規定開發單位「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惟既言「自願」，為何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又准駁之標準為何？
- (4) 本條毋庸反覆強調「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 二、問題提出與討論：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目前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水里大灣開發案，南投縣政府對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說法前後不一，甚至有偽造文書之嫌疑。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審查結論之種類，其中第 2 款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而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定得否附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如此是否會有抵觸母法之疑義？
2. 「是否進入二階環評之判斷基準」、「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逕認定不應開發之判斷基準」與「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附條件通過之判斷基準」三者間的關係為何？

###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中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較於地方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更為中立，蓋地方之環評委員由地方政府遴選，卻審查地方的開發案，因此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

###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審查過的項目，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就不需要重新審查？
2. 開發行為對於當地社會、經濟與人文之影響，是否亦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評估內容？

###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若讓開發單位得以選擇「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會使開發單位利用此制度拖延審查的期間？

## 三、問題回應：

### 林明鏘教授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僅做初步判斷並非實質審查，既然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



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可以附條件通過，則該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即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

### 蔡雅滢律師

1. 若發現開發單位之文書有造假之嫌疑，可以逕向法院提告。
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款已將開發行為對當地社會層面之影響納入考量。
3. 行政機關核准是否要讓開發單位「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要讓人民有參與之機會。

### 劉如慧教授

1.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可以刪除，若行政機關欲課予開發單位義務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關於行政處分附款之規定為處理，惟程序事項不得為附款。
2. 由於第一階段並非「真正的」環境影響評估，因此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須審查的項目方上策。當然，於第一階段已經審查過的項目，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仍須重新審查，因為已經屬於不同的程序。

### 高仁川教授

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以附條件的方式通過是否抵觸母法，法院似乎未有定見。自然科學領域者與法律領域者所理解之條件不盡相同，前者所認為之條件應係美國環境政策法中開發單位所為之減緩措施，後者則認為條件即為行政處分之附款。若要承認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結論可以附條件通過，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明訂較為妥適。
2. 應進一步釐清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間之關係，和是否有必要將環境影響評估分成兩個階段。
3. 判斷基準之內容或許有抵觸「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惟基於修法困難的現況，環保署可以先於「行政規則」之位階訂定判斷基準以為因應。
4. 關於如何確保地方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中立性，環保署應可訂定相關遴選辦法以為監督。

## 第二場次：

議題：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至二款判斷基準初步研析

主持人：張添晉院長

紀錄：林欣萍

主講人：林鎮洋教授

評論人：李育明教授、李永展研究員、黃宏斌教授

### 一、評論要旨：

#### 李育明教授

1. 判斷基準之用途為何？是作為檢核表之使用，抑或是取代環評委員專業判斷之空間，不無疑義。又該判斷基準是否有助於定義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不確定法律概念(如顯著不利、不相容)之程度、分級或評等，或提供其依據。再者，亦應回頭檢視建立判斷基準之目的，惟該目的似乎僅是為了與法院進行對話。
2. 判斷基準之位階定位問題，以及適用判斷基準之主體為何，其適用主體似乎涵蓋環評委員與開發單位。通常開發單位會針對無需進二階進行逐項說明，而判斷基準建立後，應併行思考逐項說明撰寫與判斷基準之關係。
3. 判斷基準草案中引用諸多主管機關之法規，應注意有無重複管制情形。再者，相關法規若採取正面列舉方式，則恐有疏漏之虞。
4. 針對施行細則第 1 款(判斷基準第 6 點)：
  - (1) 加乘、累積、重疊之內涵與定義未見明確，仍有待釐清。
  - (2) 周圍 10 公里之定量規定是否有其必要，不無疑義。
5. 針對施行細則第 2 款(判斷基準第 7 點)：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與得否開發，兩者非必然關係，環境敏感區觀念上區分為限制發展區與條件發展區，其中，限制發展區亦非全然不得開發或一定要進二階。建議針對環境敏感區部分再多加討論。

#### 李永展研究員

1. 投影片第 12 頁之類別分析中，應注意「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工廠及工業區之開發」部分，由於都市計畫區可供建築用地及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已供過於求，故此類開發案於未來會相對減少。
2. 投影片第 17 頁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部分，案件數很高，建議針對該款之案件類型進行分析。
3. 投影片第 31 頁之環境敏感區部分，2014 年 10 月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將環境敏感區劃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於內政部之觀點，認為若係第一級環

境敏感地區則不應開發，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可附條件開發。又第二級第 17 點之優良農地，已經提升到第一級，但優良農地並非不得開發。

4. 投影片第 31 頁之篩選方式，其中，參考條件包括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惟若是欲判斷應否進入二階，則建議先僅放入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 黃宏斌教授

1. 針對施行細則第 1 款(判斷基準第 6 點):
  - (1) 相關計畫之具體定義容有疑義。而周圍 10 公里內之定量規定不甚妥適，建議應以影響範圍取代之。例如空氣污染之情形，影響範圍大於 10 公里，故亦應個案判斷影響範圍為何。
  - (2) 顯著不利之具體定義容有疑義，且通常涉及個人主觀判斷。
  - (3) 重疊、累積、加成效應，實質上係總量管制之內涵，而非按開發行為判斷。故非開發行為之問題，而係開發地環境條件問題。
2. 針對施行細則第 2 款(判斷基準第 7 點):應具體定義何謂環境資源(如空氣、陽光、水、土等)、環境特性與顯著不利內涵。
3. 建立共通判斷基準之必要性問題，由於施行細則各款之內容相異，故實際上並無法形成共通判斷基準。
4. 有條件通過應明確界定，若是環評當下即可做成的，則應立即命其補充，於補充後再行審視，無需附條件。若是需待至施工或營運時始得做成，則才需附條件。
5. 判斷基準訂定不應過度僵化，以因應繁雜且多變之環境議題。再者，環評是上位計畫，若判斷基準還需適用其他主管機關法規，則會使其他機關無所適從，而且會造成環評與其他專業評估競合之問題。

## 二、問題提出與討論：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針對判斷基準第 7 點之具有顯著環境影響篩選，為何未列入生態敏感區選項？
2. 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開發行為，應係不得開發，並無進入二階之問題，故無需將其列為應否進入二階之考量，而是否應進入二階之判斷，應從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中作篩選。
3. 應否進入二階之相關法規採取正面表列方式恐有疏漏，如新通過之法規則產生無法涵蓋之問題。

## 三、問題回應：

## 林鎮洋教授

以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為例，全國有公告 96 個水庫集水區，佔國土面積相當大比例，若全數都不得開發，執行上會有問題，故才從中篩選出 5 個有顯著環境影響之環境敏感區。其中，僅地質敏感區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係因開發地之地質若係土石流潛勢區或崩塌地，則會產生立即而明顯之危害所致。而生態環境敏感區未納入篩選選項，係併入判斷基準第 7 點之緣故。

## 李育明教授

1. 建議執行團隊亦應考量到直接不予開發之情形，而非僅考量應否進入二階環評之情形
2. 法規設計上，若環評許可建立時效制度，則得以緩解開發單位取得環評許可後送交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問題。

## 李永展研究員

由於我國現階段並無依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國土計畫，故內政部才採用區域計畫法明定全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予以通過，其中，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劃分，因內政部與環保署未有相關之溝通協商，使該劃分出現問題，而連帶影響環境評估之運作。

## 第三場次：

議題：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至八款判斷基準初步研析

主持人：顧洋教授

紀錄：陳琬瑩

主講人：陳起鳳教授

評論人：李培芬教授、李俊璋教授、張四明教授

### 一、評論要旨：

## 李培芬教授

1. 海岸管理法—海岸保護區，通過後可以取代相關海岸管理計畫。
2. 國家重要濕地目前有 80 幾處，地方級重要濕地沒有被加入，所以書面講義的國家重要濕地數量仍為 42 個。
3. 贊同研究計畫珍貴稀有植物（五種）的保護，草本植物像南湖柳葉菜，可以移地保育；喬木類可以現地保護。新納入的珍貴稀有植物有訂在「植物紅皮書」，但目前該紅皮書仍不被保育機關確認。
4. 保育類動物中大概有 40% 屬於鳥類，44 種哺乳類(台灣大概有一百多種)其中多半為海洋哺乳類。
5. 施行細則第 3 款之缺失
  - (1) 首先，沒有所謂保育類植物，「珍貴稀有植物」是一個特定名詞，訂定細則時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可能有重複規定之嫌。
  - (2) 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包含瀕臨絕種)數量龐大，涵蓋空間過廣，若以此為標準，將導致大多數環評案件均進入二階，必須修正標準。→珍貴稀有植物或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
  - (3) 國家公園分區部分，遊憩區不能一概列為二級，像是雪霸國家公園或是玉山國家公園，其遊憩區較須保護應列為第一級而非第二級。

## 李俊璋教授

施行細則第 6 款缺失：

1. 小於  $10^{-6}$  屬於可忽略風險 (v.s 可接受風險，主管機關應作管理)
2. 並非大於  $10^{-4}$  即應駁回，環評應將所有相關影響綜合評估後再作價值判斷，最後方決定出是否可開發。亦即，並非只要一符合某條件就進入二階，尚須衡量開發價值與健康風險。
3. 研究計畫僅放入第二與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但國際列管的危害性化學物質達 700 多個，扣掉 97 個（研究計畫列出的）後→其他的危害性物質則根本缺乏規範。
4.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12 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參書面），附表有一定規模的量化規定→若研究計畫以「大量運作基準(目前多分為 50 及 500 公斤兩類)」為基準決定是否進入二階環評，則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達到 50 公斤規模僅是要作健康風險評估恐有衝突。另外，健康風險評估第一或第二階都有可能進行，並非一定是在二階。
5. 結論：在致癌風險  $>10^{-4}$  或非致癌風險  $>1$  時根據評估結果再決定是否需進入二階。

## 張四明教授

1.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早期法院多尊重環評委員專業判斷餘地。晚近法院則多介入環評案件審查，可能是環評制度的政治化及工具化的後果。台灣的環評亦是罕見設有否決權的環評制度。
2. 給研究團隊之建議
  - (1) 協商參與程序→有必要！
  - (2) 一階程序簡化，多讓二階程序運用在環評開發案。
  - (3) 從風險評估與管理概念來看，可否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將跨專業領域的關鍵基準納入，不應表列過多的判斷基準，專注在真正重要的基準上，因為最後仍有概括性條款的設計，可由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納入。
  - (4) 風險管理效益應大於管理成本：風險係數顯著偏高者，才去作風險管理。得通過的開發案件，不應強迫進入二階。

## 二、問題提出與討論：

1. 水資源保育聯盟：健康風險評估建議不能僅算增量，而應算總量！
2. 為什麼只算增量，而不納入既存風險？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也有寫  $10^{-6}$  的總量算入，為什麼李俊璋教授卻主張  $10^{-4}$  為標準？
3. 對於人以外的其他動植物，就毒性物質的排放量上，可能人類可以忍受，但對動植物可能無法。健康風險評估時，是否應將動植物納入？
4. 以增量來算致癌風險，若未將原有受污染狀態納入評估，結果可能不太公允。認為 10 萬分之 1 ( $10^{-4}$ ) 才進二階環評，標準太過寬鬆，應改採百萬分之 1 ( $10^{-6}$ ) 就進入二階。
5. 地球公民基金會：第五款的「眾多」需否定義？有少數民族傳統生活之事實有在歷來審查意見中，但研究計畫卻沒有將其納入參考條件的原因為何？（參書面講義）
6. 地球公民基金會：香港在作環境影響評估時，會連同作社會影響評估，但台灣並沒有。在台灣若是開發案會影響地方區域發展及經濟發展，是否應納入評估範圍？
7. 水資源保育聯盟：建議參考兩公約。環境資訊協會有主張過將兩公約法放入該「其他」之概括條文中。

## 三、問題回應：

### 顧洋教授

第四款「當地」兩個字並不明確，應將區域環境品質考量的區域給予明確規範，以免範疇界定不清。

### 李俊璋教授

1. 在健康風險評估中是否將背景風險放入，對一個開發案進行考量？在目前的技術規範上其實已經納入，健康風險評估看的是還沒有運作的開發案，對當地居民的影響，但是背景（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車行揚塵等等）是已經存在當地的，應考量開發單位是否能取得背景資料或是有無人力、物力可將所有當地污染物都納入評估。
2. 國際上許多國家都已用流行病學方法作評估，其所得之結果就是納入背景風險計算的風險發生率，應已可代表背景風險。另外，環保署目前已有釐訂「生態風險評估草案」，但因缺乏基礎所需的基本資料（生態調查資料），所以尚須時間去蒐集及建立基本資料庫。
3.  $10^{-6}$  亦為美國 USFDA 定位之可忽略風險，大於  $10^{-6}$  應擬定最佳管理措施，而  $10^{-4} \sim 10^{-6}$  是可接受風險。但是現在討論的是進入二階的標準，所以主張  $10^{-4}$ （風險可能過高時，才進入二階的嚴格環評程序）。

### 陳起鳳教授

會檢討將兩公約與經濟文化放入「其他」。